本校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第八點、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八、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，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。(第三項)	八、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提出者，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，並副知台北市政府。(第三項)	修正為繁體字。
十七、若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，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十七、若機關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之外，亦得向臺北市政府提請申訴。	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1376A號函辦理。 二、前開來函說明三略以，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，…參考函附之「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」，檢視修正現行規定。爰修正之。